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无锡东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无锡东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领智能”、“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我对东领智能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合法合规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对东领智能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银河证券推荐东领智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东领智能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东领智能股东、董事、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进行了交谈，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之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

中国银河证  
骑



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无锡东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对东领智能的业务状况、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公司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东领智能系由无锡东领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6月26日取得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13000112760”的《营业执照》。

公司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根据《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存续时间可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年。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持续经营。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公司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公司致力于印刷电路板（PCB）生产制造管理软件的研发、销售及运维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5年1-11月、2014年、201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3,496,061.19元、4,234,821.32元、2,817,164.90元，实现净利润808,161.96元、1,032,828.90元、-202,502.17元。

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及《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015年6月26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及法定程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的一些重大问题都做了较为完善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各部门根据经营实践制定了较为详细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从制度上强化了公司规范运营的能力。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经理、副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建立了完备的三会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则，这些规则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权变动合法合规，股份不存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的其他限制转让情形，主要财产合法且不存在纠纷，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系由无锡东领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发生了四次股权转让、一次增资。2015年6月26日，有限公司以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转让各方签署的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历次增资已经过验资机构的验资，并完成了在工商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合伙企业股东工商登记资料，查阅股东情况调查表，公司或其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和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依法进行了变更登记，公司设立、增资和整体变更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现有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6年3月，东领智能与银河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银河证券同意推荐东领智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银河证券完成了对东领智能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本报告。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公司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条件。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6年3月8日至2016年3月10日对无锡东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6年3月10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人员为张振（律师）、赵艳婷（注册会计师）、何苗（行业专家兼内核专员）、周洋、徐冰、史勇、孙炳旭，共7名，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均未担任该项目小组成员，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不存在未按要求参加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组织的业务培训；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东领智能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无锡东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



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四、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东领智能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东领智能为低风险等级。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挂牌条件。七名内核会议成员经投票表决（其中 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同意推荐东领智能挂牌。

#### 四、推荐理由及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东领智能的尽职调查情况，经过内核小组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相应内核意见，我认为：

公司主营业务为印刷电路板（PCB）生产制造管理软件的研发、销售及运维服务。公司主要面向 PCB 制造行业客户，将 PCB 制造行业的管理、运营、设计、生产与 IT 技术有机融合，实现 PCB 制造行业客户智能化生产，提升 PCB 制造行业客户设计、生产和管理效率。公司拥有较为稳定的优质客户，并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所处的软件细分行业，公司具有一定的市场优势地位。

东领智能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鉴于



东领智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条件，我公司特推荐东领智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五、提请投资者注意事项

### （一）公司经营规模较小的风险

公司自2009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PCB行业智能应用软件的开发、销售、运维及相关技术服务，该细分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正处于快速推广与发展阶段。公司2015年1-11月、2014年、201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3,496,061.19元、4,234,821.32元、2,817,164.90元，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如果公司研发的产品不能取得经济利益或者不能持续获取订单，可能出现业绩增速降低甚至亏损的风险。

###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2015年1-11月、2014年、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在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81.26%、94.00%和93.80%。虽然公司已与上述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客户过于集中将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上述客户的经营活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给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苏财税[2011]第034号）、《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明确软件和集成电路产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苏国税发[2003]241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1-11月	2014年	2013年
增值税优惠	294,161.98	407,564.89	352,145.76
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	36.40	40.01	-181.75

由上表可知：公司每年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大，尽管增值税税收优惠不属于偶发性的减免、返还，相关政策具有较长的持续性，且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可被视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自然延伸，但如果未来国家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提升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四）技术研发风险

2015年1-11月、2014年、2013年公司发生研发费用分别为1,492,400.41元、2,067,361.87元和2,201,421.26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2.69%、48.82%和78.14%，研发费用占比较高，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主要基于PCB制造行业生产流程标准化模块的研发，系公司维护和强化市场竞争力所采取的重要措施。在未来技术研发中，公司若不能及时把握国内外工业软件的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则会导致公司产品的标准化进程放缓，进而面临无法保持持续创新能力而导致市场竞争力的下降。同时，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若未能产生相应的营业收入，则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将产生不利的影响。

#### （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工业软件的广泛应用，该市场广阔的发展前景吸引着越来越多的国内外优秀企业进入该领域，若未来大型知名企业或其他同行业公司将业务发展重点向PCB行业智能应用软件细分领域倾斜，公司在该细分领域将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若公司不能正确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进行产品研发，不能加大客户推广力度有效扩大销售规模，将可能面临竞争优势减弱、经营业绩下滑等风险。

#### （六）核心技术人员储备风险

工业软件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人才优势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人才的储备对公司发展意义重大。目前公司的规模较小，尚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在行业内相较于一些大型知名的企业而言，对人才的吸引力不足。如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吸引外部人才或留住现有优秀人才，不仅会削弱公司的研发能力，还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的泄露，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无锡东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

